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 10,000,000 港元，惟將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 10,000,000 港元，惟將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份合併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34 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3.40 港元）計算，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680 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預計理論價值將為 6,800 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限，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南》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 0.10 港元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述之極限交易；(ii) 本公司應從指定之 8 個選項（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及 10,000 股）中為合併股份選擇新每手買賣單位；及(iii) 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 1,000 港元。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內，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處於約 0.10 港元的水平，平均收市價約為 0.140 港元，根據該指引，這被視為接近極點交易。雖然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若干期間相比，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有所上升，但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上升之任何特定原因，亦無法保證該交易水平於未來得以維持。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之每股現有股份 0.105 港元（即最低收市價）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每股現有股份 0.445 港元（即最高收市價），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 0.140 港元。基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相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 210 港元至 890 港元，平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約為 288 港元。此外，基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及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 0.34 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680 港元，低於 1,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許多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作出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極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本公司已參考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及市場表現，考慮了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董事會注意到，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 0.105 港元。經考慮股份的歷史波動性及交易區間後，董事會認為採納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使股份交易價格產生足夠且有意義的增幅，且僅能為未來的市場波動提供有限的緩衝。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的股份合併將為使股份交易價格獲得適當的升幅，並降低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可見將來進行進一步股份合併行動之可能性，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底層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益比例或相對權利發生改變，惟股東可能另行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融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會，亦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變賣，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注可能失去任何零碎配額之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入或出售足夠數量之現有股份，以湊成可收取完整數量的合併股份。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交易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盡力基準為意欲取得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意欲處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配對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配對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換領深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以作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45,65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刷新之授權，本公司依據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可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為 17,507,400 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將為 1,750,740 份購股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 418,000,000 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合共 836,000,000 股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或轉換時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量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並基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登記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202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202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舉行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屬暫定。在上述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內的以下時間表，即使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亦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原有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進行現有 股份買賣之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暫 時關閉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臨時以每手 200 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股份買賣之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開 放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原有以每手 2,000 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股份買賣之櫃檯(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 式)重開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臨時以每手 200 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股份買賣之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關 閉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9 月 24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監管香港結算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日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